

崔元媛（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9MAK1L6DJ3U）；

你（单位）于2026年01月07日10时40分在SA2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内环）青白江服务区因实施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涉嫌构成未经许可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我执法机关于2026年01月14日09时37分向你（单位）通过电话（15131217887）联系尝试送达相关文书，你（单位）拒绝确认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2026年02月05日09时31分、09时36分、09时38分，我执法机关分别与保定市综合执法支队（0312-3208662）、徐水区交通运输局（0312-8601558）、徐水区运管（0312-8601551）取得联系，尝试委托送达相关文书，于2026年02月05日依法向你（单位）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川630209交罚〔2026〕4号）。2026年02月06日14时51分，我执法机关将《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川630209交罚〔2026〕4号）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给河北省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委托其送达，邮件于2026年02月09日15时32分签收。2026年02月14日，河北省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向我执法机关回函，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确认无法实现相关文书的委托送达。

至此，我执法机关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及委托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实现上述两个文书的有效送达。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川630209交罚〔2026〕4号），你（单位）所享有的权利义务等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二支队九大队驻地公告栏内张贴。

特此公告。

附件：《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川630209交罚〔2026〕4号）

联系地址：S1成万高速公路成绵复线段彭州收费站

邮编：610500。

联系人：邓拖错

联系电话：19950332203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二支队九大队



#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川 630209 交罚（2026）4号

崔\*\*：

2026年01月07日10时40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执法人员在SA2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内环）青白江服务区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杨\*\*驾驶重庆晟亿佳物流有限公司所属渝 DW9839-滕州市宇邦挂车有限公司所有的鲁 D50P6 超六轴货车运载钢板桩（不可解体）从湖南省运往四川省德阳市，经调查：该趟运输已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编号为：A4300002025123061520，承运单位为崔\*\*，核定牵引车车牌号为渝 DW9839，核定挂车车牌号为鲁 D50P6超，核定货物名称钢板桩，核定尺寸为车货总长22米，车货总宽3.75米，车货总高4米，核定车货总重 60吨，四川境内核定通行线路：川渝界-S3成资渝高速-G5013渝蓉高速-SA2成都第二绕城高速-G5京昆高速-德阳南收费站。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执法人员勘验：该车实际车货总长 21.35米，车货总宽 4.25米，车货总高 3.96米，车货总重 61.9吨，运载货物为钢板桩（不可解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相关证明复制件、电子数据资料、视听资料、现场（勘验）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当事人涉嫌构成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超限）的行为，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四十七条的规定，因该趟次大件运输车为6轴，车货总质量限重49吨，实际车货总质量为 61.9吨，超限12吨，参考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属情节一般（一般：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19吨；（2）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26吨；（3）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28吨；（4）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32吨；（5）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37吨；（6）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44吨；（7）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超过47吨；（8）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除外）车货总质量超过50吨。超过限定标准1吨的，给予当事人每超过 1吨处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最高不得超过 3万元）。应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的行政处罚；该趟次大件运输车货总外廓尺寸为长21.35米、宽 4.25米、高 3.96米，参考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属情节严重（严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4.5米 <车货总高度≤4.75米；3.75米 <总宽度≤4.5米；28米 <总长度≤35米；违法超限造成轻微或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给予当事人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应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行政处罚，上述两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的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年路 6号

联系人：余峰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1995038218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陈述申辩/听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川 630209 交罚（2026）4号

崔\*\*：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6年01月07日10时40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执法人员在SA2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内环）青白江服务区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杨\*\*驾驶重庆晟亿佳物流有限公司所属渝 DW9839-滕州市宇邦挂车有限公司所有的鲁 D50P6 超六轴货车运载钢板桩（不可解体）从湖南省运往四川省德阳市，经调查：该趟运输已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编号为：

A4300002025123061520，承运单位为崔\*\*，核定牵引车车牌号为渝DW9839，核定挂车车牌号为鲁 D50P6超，核定货物名称钢板桩，核定尺寸为车货总长22米，车货总宽3.75米，车货总高4米，核定车货总重60吨，四川境内核定通行线路：川渝界-S3成资渝高速-G5013渝蓉高速-SA2成都第二绕城高速-G5京昆高速-德阳南收费站。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车实际车货总长21.35米，车货总宽 4.25米，车货总高3.96米，车货总重61.9吨，运载货物为钢板桩（不可解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当事人构成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超限）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四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停止违法行为，如需继续行驶重新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后通行。

□ 在 年月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四十七条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米的，处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米、总宽度超过 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米的，处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千克的，每超 1000千克罚款 500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